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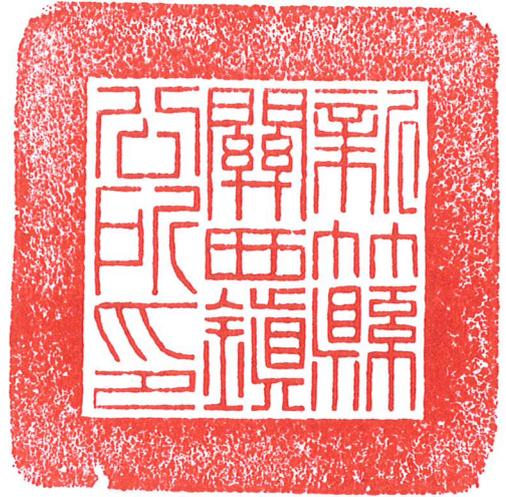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關西鎮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0日
發文字號：關鎮民字第1130014424A號
附件：



修正「新竹縣關西鎮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」第五條、第十二條、第十四條暨行政人員編制表。

附修正「新竹縣關西鎮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」第五條、第十二條、第十四條暨行政人員編制表。

鎮長 陳光彩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關西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0日
發文字號：關鎮民字第1130014424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新竹縣關西鎮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」第五條、第十二條、第十四條暨行政人員編制表。

依據：新竹縣政府113年11月14日府民行字第1130389527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「新竹縣關西鎮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」第五條、第十二條、第十四條修正總說明、條文對照表、修正條文暨行政人員編制表。
- 二、本修正條文暨行政人員編制表自公布日起施行。

鎮長 陳光彩

新竹縣關西鎮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

第五條、第十二條、第十四條修正總說明

現行新竹縣關西鎮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（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）係依據「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」第三條第三項規定制定，並經新竹縣關西鎮公所 88 年 12 月 13 日 89 關鎮民字第 15746 號令公布，歷經 2 次修正。為符內政部 110 年 8 月 4 日台內民字第 1100127931 號令發布修正「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」部分條文（第十條、第十七條、第十九條、第三十二條），爰配合擬具本自治條例第五條、第十二條、第十四條暨新竹縣關西鎮民代表會行政人員編制表修正案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修正符合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十條文字。（修正條文第五條）
- 二、修正符合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十七條文字。（修正條文第十二條）
- 三、修正符合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十九條文字。（修正條文第十四條）
- 四、依體例修正本會行政人員編制表。

新竹縣關西鎮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

第五條、第十二條、第十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| 修 正 條 文 | 現 行 條 文 | 說 明 |
|--|---|--|
| <p>第五條 本會代表辭職應以書面向本會提出，並於辭職書送達本會時生效。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em;">本會代表辭職或死亡由本會函報縣政府備查，並函知新竹縣關西鎮公所（以下簡稱鎮公所）。</p> <p>第十二條 主席綜理會務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由副主席代理。主席、副主席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，<u>在會期內，由代表於三日內互推一人代理之；如為休會期間，應於七日內召集臨時會互推一人代理之；屆期未互推產生者，由資深代表一人代理，年資相同時，由年長者代理。</u></p> <p>第十四條 主席、副主席辭職、去職、死亡或被罷免，<u>應於出缺之日起三日內報縣政府備查，並函知鎮公所。</u>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em;">主席、副主席出缺時，<u>應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補選之。</u>主席、副主席同時出缺時，由縣政府指定代表一人暫行主席職務，並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集臨時會，分別補選之。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em;">主席辭職、去職或被罷免，應辦理移交，未辦理移交或死亡者，由副主席代辦移交。主席、副主席同時出缺時，由秘書代辦移交。</p> | <p>第五條 本會代表辭職應以書面向本會提出，並於辭職書送達本會時生效。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em;">本會代表辭職、去職或死亡，由本會函報縣政府備查，並函知新竹縣關西鎮公所（以下簡稱鎮公所）。</p> <p>第十二條 主席綜理會務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由副主席代理。主席、副主席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，由主席指定，不能指定，由代表於十五日內互推一人代理之；屆期未互推產生者，由資深代表一人代理，年資相同時，由年長者代理。</p> <p>第十四條 主席、副主席辭職、去職、死亡或被罷免，應即報縣政府備查，並函知鎮公所。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em;">主席、副主席出缺時，由本會議決補選之。主席、副主席同時出缺時，由縣政府指定代表一人暫行主席職務，並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集臨時會，分別補選之。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em;">主席辭職、去職或被罷免，應辦理移交，未辦理移交或死亡者，由副主席代辦移交。主席、副主席同時出缺時，由秘書代辦移交。</p> | <p>修正符合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十條文字及標點符號。</p> <p>修正符合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十七條文字及標點符號。</p> <p>修正符合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十九條文字及標點符號。</p> |

新竹縣關西鎮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

第五條、第十二條、第十四條修正條文

第五條 本會代表辭職應以書面向本會提出，並於辭職書送達本會時生效。

本會代表辭職或死亡，由本會函報縣政府備查，並函知新竹縣關西鎮公所（以下簡稱鎮公所）。

第十二條 主席綜理會務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由副主席代理。主席、副主席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，在會期內，由代表於三日內互推一人代理之；如為休會期間，應於七日內召集臨時會互推一人代理之；屆期未互推產生者，由資深代表一人代理，年資相同時，由年長者代理。

第十四條 主席、副主席辭職、去職、死亡或被罷免，應於出缺之日起三日內報縣政府備查，並函知鎮公所。

主席、副主席出缺時，應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補選之。主席、副主席同時出缺時，由縣政府指定代表一人暫行主席職務，並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集臨時會，分別補選之。

主席辭職、去職或被罷免，應辦理移交，未辦理移交或死亡者，由副主席代辦移交。主席、副主席同時出缺時，由秘書代辦移交。

新竹縣關西鎮民代表會行政人員編制表修正案

| 職稱 | 官等 | 職等 | 員額 | 備考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秘書 | 薦任 | 第七職等 至 第八職等 | 一 | |
| 組員 | 委任 或 薦任 | 第五職等 或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| 一 | |
| 人事 管理員 | | | (一) | 由薦任組員兼任，若無具薦任資格者，得暫以委任資格者兼任。 |
| 會計員 | | | (一) | 由秘書兼任。 |
| 合 計 | | | 二 (二) | |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戊、地方立法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三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新竹縣關西鎮民代表會行政人員編制表修正對照表

| 原 定 | | | | | 修 正 | | | | | 說明 |
|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|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|
| 職稱 | 官等 | 職等 | 員額 | 備考 | 職稱 | 官等 | 職等 | 員額 | 備考 | |
| 秘書 | 薦任 | 第七職等 至 第八職等 | 一 | | 秘書 | 薦任 | 第七職等 至 第八職等 | 一 | | |
| 組員 | 委任 或 薦任 | 第五職等 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 職等 | 一 | | 組員 | 委任 或 薦任 | 第五職等 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 職等 | 一 | | |
| 人 事 管理員 | | | (一) | | 人 事 管理員 | | | (一) | 由薦任 組員兼 任，若 具薦格 無資者 暫以委 任者兼 任。 | 依體 例修 正。 |
| 會計員 | | | (一) | | 會計員 | | | (一) | 由秘書 兼任。 | 依體 例修 正。 |
| 合 計 | | | 二 (二) | | 合 計 | | | 二 (二) | | 依體 例修 正。 |
| 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戊、地方立法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三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 | | | | | 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戊、地方立法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三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 | | | | | |